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畢業辦法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畢業辦法

- 81.06.20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83.08.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84.06.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85.06.26 所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86.06.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06.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01.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09.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3.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0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09.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3.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9.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06.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03.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06.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06.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09.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3.03.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4.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5.03.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修習 15 學分，至少修習 1 科，必修科為「治學方法（2/2）」。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限，唯選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受 6 學分限制。

- 三、非中文系相關科畢業就讀本系碩士班者，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視個別情況得要求補修學士班相關專業課程。

第四條 畢業條件：

一、文學組：

- (一)修滿本系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必修 4 學分(必修科目為「治學方法(2/2)」)及必選修 20 學分。

二、華語文教學組：

-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必修 6 學分(必修科目為「治學方法(2/2)」及「華語教學實務實習(2/0)」)及必選修 18 學分。
- (三)須至華語文中心實習滿 64 小時及通過相關考核，申請學位考試前，本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適用「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實施要點」。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必須於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前，商請系主任確定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
- 二、若需校外教授指導，須由本系 1 位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聘請。
- 三、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時，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向系主任提請變更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指導教授。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應於入學 2 週內向助理領取「學習考評表」1 份，於提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

- 一、協辦系內舉辦之學術會議或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共 3 場。
- 二、於國內外學術會議（含系內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含本系研究生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 1 篇。

第七條 本系碩士（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後始得撰寫學位論文：

- 一、「論文研究計畫書」應詳述研究動機、目的、方法、文獻探討、研究大綱、參考文獻等項目。
- 二、自行於系網頁下載「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得於每學期期中考送系辦，由學術委員會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一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者，就論文計畫書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審查。
- 三、審查結果通過者，應依據審查意見適度修定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認可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
- 四、審查未通過者，經修改得於一個月內申請覆核；覆

核未通過者當學期不得再提申請。

五、論文撰寫期間如有大幅度改易題目，指導教授認與原提計畫書差距過大時，須重新申請審查。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及相關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文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二、論文撰寫格式以「淡江中文學報」之規定為準。

三、論文題目申報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線上填寫時間辦理。

四、申請時間：依系所公告時間提出，逾期不得申請。

五、申請時須同時繳交：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學生考試委員推薦表、論文3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請指導教授推薦五人作為參考名單，由系學術委員會遴選之。

七、論文口試時間為期末考週或期末考前後一週舉行。

八、畢業論文口試通過者，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訂論文，並填妥「學位論文修改證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

九、正式畢業論文格式及相關程序均依學校規定辦理。

十、畢業論文口試未通者得重考1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第九條 畢業論文完成後，應立即公開。若需延後公開畢業論文，必須填寫「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詳實申述理由與親筆簽名；申請表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始得延後公開，延後公開以五年以內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內容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